

研商建立兒少性剝削通報事件轉知教育單位之系統轉介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04會議室，以Webex視訊方式。

參、主 席：張司長秀鴛

紀錄：汪文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兒少性剝削通報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及學生與兒少性剝削性影像事件被害人，擬透過保護資訊系統轉介學校處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12年2月15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本條例增訂第7條第5項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性剝削事件通報，知悉行為人為兒少，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等，先予敘明。
- 二、另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檢警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時，應於24小時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及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未列保護個案者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本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均應提供至少1年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政等單位，應全力配合，爰不論兒少性剝削個案是否列為保護性個案，均應依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經查11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為2,282人，涉及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拍攝、散布兒少影像之案件數為1,971人，占總案件數86.37%，扣除錯誤通報案件數後為1,847件，其中列為保護個案者共748件(占40.5%)，未列保護個案者共1,099件(占59.5%)。顯然

該類樣態之兒少性剝削案件，多數是未列保護個案，未提供後續社工處遇服務。有鑑於該類事件之兒少被害人，多數仍在就學，而其亦符合學生輔導法應提供輔導之對象，爰擬透過社政與教育體系之合作，強化對被害兒少之協助。

- 三、 綜上，為加強兒少性剝削事件在學之被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相關教育、輔導工作，擬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事件被害人及兒少性剝削事件未成年行為人知會表單及回覆表單(附件1至4)，另考量行為人倘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入校服務人員等，亦應立即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作相關必要之處置，爰規劃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表單(如附件5)，俾即時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續行相關教育輔導及必要處置，並強化網絡合作，提升個案服務效益，請與會者確認。
- 四、 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收受上開知會單及填寫回覆單之方式，是否可循本部保護資訊系統轉介操作模式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倘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工，將比照性侵害事件知會教育單位模式，於保護資訊系統新增知會單與回復單，格式如後附。
- 二、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被害人如為學生是否比照知會學校一節，基於衡量尊重被害人表意權與其服務需求，請業務單位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發言摘要

采聲科技：目前以性侵害受案評估，發現未成年或服務人員行為人會填知會單，且提供教育單位回覆單平台，教育局(處)相關業務人員就會看到社政來的知會單，看到知會單為未成年就會再派給學校單位，學校會做相關回復單，回到教育局處審查，審查通過後案件回到保護資訊系統可以供社工人員查閱，另外若為教職員工，系統就沒有再派到學校，也沒有回覆單，但有接收續辦流程，系統有續辦結果跟說明。

國教署：當發生兒少性剝削事件時，會通報校安事件併同 113 通報，另社政單位若接獲兒少性剝削相關案件通知學校導師或輔導教師知悉事件後，學校與地方社政單位皆保持密切聯繫，而通報系統也是透過社工系統提供資訊到學校端，這樣轉介與本次會議討論有些雷同，現行的系統是不是可以涵蓋今天的內容，另外若再增加知會單，會不會增加地方政府行政業務量。

學特司：學校輔導單位接獲知會單，還是要回歸性平法 28 條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請調查，而不是接獲就啟動，這樣會有違反當事人意願，被害人如果沒有啟動，那接到該知會單如何處理。

郭副司長彩榕：知會之目的不是為了啟動學校性平調查，而是回歸到學生輔導，學生輔導法並沒有規定性平調查後才能將被害人或行為人列為輔導對象，廣泛定義若學生有輔導需求就可以使用，性剝削行為人是學生的話，性剝削事件都是刑事案件，少事法服務對象，也算是偏差行為，爰讓學生行為人銜接學校輔導系統提供服務，與性平調查沒有關係。

張司長秀鴛：

- 1 校安通報的目的是學生發生意外或重大違規，學校通報給教育局(處)或教育主管機關，與今天討論性剝削事件發生警方查獲行為人為在校生，警方利用社政系統通報，通報目的是要提供被害人服務，通報主體是被害人，通報單會有相對人資訊，相對人為未成年就會做知會，知會跟校安通報不衝突。
- 2 篩派中心過濾行為人是未成年人或教職人員會產生知會單，由教育局處決定分派學校 2 級輔導或留在輔諮中心 3 級輔導，教育部知會窗口是否

為學諮中心，請學特司確認。另兒少性剝削行為人知會單，採性剝削知會窗口比照性侵害窗口，請教育部於文到後請協助轉知教育單位相關窗口。

- 3 性平的案件就照性平流程，若學校接獲行為人或被害人知會單就要切開，單純依學生輔導法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就沒有調查這件事，而是以偏差行為方式輔導，如果剛兩者都是學生，啟動調查就走性平法，知會就單純提供輔導服務。另外建議教育部在專業學習上提供資源輔導學諮中心相關兒少性影像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讓學校導師了解孩子想法如何面對及協助，並建立孩子心裏底氣。
- 4 兒少性影像被害人知會單的部分，當案件進來之後，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社政單位並引導兒少被害人接受專業輔導意願，另地方政府社工評估若有輔導需求且孩子有意願就會知會，過程經過多種專業評估及尊重表意權。大致上會是這個方向，被害人知會先保留，和縣市政府討論後，可行後在執行被害人知會單，教育單位往後若收到就會進到今天討論議題。